西北能化安〔2021〕17 号

关于实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公司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责任制，明确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从总体、技术、操作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

一、重大危险源主要、技术、操作负责人和责任单位

一级重大危险源：成品罐区

主要负责人：任安全、李 胜

技术负责人：许令奇、郭 勇

责任单位：净化合成车间

操作负责人：陈四华

三级重大危险源：液氨罐区

主要负责人：任安全、李 胜

技术负责人：许令奇、郭 勇

责任单位：动力车间

操作负责人：胡振宁

三级重大危险源：中间罐区

主要负责人：任安全、李 胜

技术负责人：许令奇、郭 勇

责任单位：净化合成车间

操作负责人：陈四华

三级重大危险源：冰机工段

主要负责人：任安全、李 胜

技术负责人：许令奇、郭 勇

责任单位：净化合成车间

操作负责人：陈四华

四级重大危险源：脱硫脱碳单元

主要负责人：任安全、李 胜

技术负责人：许令奇、郭 勇

责任单位：净化合成车间

操作负责人：陈四华

二、包保职责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包保职责

1.组织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并明确对重大危险源负有安全包保责任的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

2.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3.组织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4.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组织建设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保证重大危险源有关数据接入系统并有效运行。

（二）技术负责人安全包保职责

1.组织实施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完善控制措施，保证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2.组织定期对安全设施和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有效、可靠运行；

3.组织确定重大危险源的个人和社会风险值，对于超过限值标准的，组织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

4.组织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组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等情况；

5.每季度至少组织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针对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必须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定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并监督落实。

（三）操作负责人安全包保职责

1.负责督促各岗位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作业安全管控措施；

3.组织按照有关要求演练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4.每周至少组织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组织（提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每天组织工艺、设备等相关专业人员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专业检查。

请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执行，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责任，做好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9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1年1月11日印发